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妍忻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f314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6836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8362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114學年度臺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1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435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簡章修正涉及本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招生名額（該校已停止招生），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本局課程發展科

